

加快实验区建设步伐 促进两岸农业交流合作

肖诗达 邱小文

(福建省农业厅, 350003)

80年代以来,福建充分发挥“天时、地利、人和”的优越条件,扩大农业资金、品种、技术及设备的引进,大力发展外向型农业、创汇农业和“优高农业”,有效地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强对台农业引进与合作已成为福建农业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年外经贸部、国务院台办、农业部(“两部一办”)正式批准福州、漳州两市为国内首家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简称实验区),这对推进我省新一轮创业和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建设海峡西岸经济繁荣带,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进一步加快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建设步伐,开创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的新局面,必须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明确指导思想,统一认识,确立目标,加强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的领导

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对台工作方针,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根据我省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立足产业合作,用足、用活优惠政策,以“实验区”为工作中心,沿海为工作主线,山区为腹地,以农业良种、资金、技术、设备引进及农业科技交流合作为重点,全方位推进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加快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建设,为建设海峡西岸繁荣带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积极贡献。

2. 发展目标

把实验区建成福建省乃至大陆对台(外)农业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引进示范样板,农业对台(外)交流合作的窗口,台湾农业外移基地和亚热带良种繁育基地。使闽台联手成为拓展国际农产品及加工品贸易市场的货源生产供应协作区。争取两“实验区”2000年各有一批示范项目达标,2010年达到基本现代化。

3. 领导机构

建立健全闽台农业交流合作机构,加强对海峡农业合作实验区的领导,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成立福建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对牵涉到多方面利益的问题,要加强部门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其职能为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实验区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实验区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并检查监督,组织协调实验区对外招商,建立工作联系,制定、研究解决实验区有关重大问题。福州、漳州两市建立实验区管理机构,统筹管理实验区各项建设。各地、市、县政府应相应成立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各级农业部门牵头运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二、立足闽台农业产业合作,促进两岸农业资源、资金、技术、设备的优化组合

1. 确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引进交流重点

当前应着重于水稻、水果、蔬菜、食用菌、茶业、花卉、畜禽、农药、肥料优良品种的引进、开发、推广,着重于先进设施设备包括农业工厂化生产、种苗专业化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设施农业

等技术设备的引进。同时,开展区域性多点对比,试验创新,择优推广,形成引进、试验、消化、创新、繁育、推广相配套的新品种和新技术、设备的引进推广体系,建设我国最大的亚热带大农业良种引进基地。

(1) 粮食 引进水稻、甘薯等优质高产品种;引进水稻育苗配套技术设备。

(2) 经作 引进水果、蔬菜、食用菌、花卉新兴品种,丰富我省经作品种;引进产期调节栽培技术,保鲜、包装、贮运、工厂化生产、简易设施栽培、单态流体速冻、低温真空脱水、腌渍加工等有特色的技术设备的引进、合作。

(3) 畜禽 引进瘦肉型猪配套系、白半番鸭等优良品种;加强饲料添加剂、高效疫苗先进生产技术和大型养猪场污染处理、良种猪繁育体系技术设备的交流。

(4) 农药、肥料 引进与合作开发农药残留测定技术设备,各种作物专用复合肥、有机复合肥、微生物肥、作物营养浓缩液态肥配方及生产技术。

2. 科学地制定实验区及全省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的规划

全省立足五大领域和九大产业,根据实验区任务及各地农业合作项目进行布局。五大领域: 优良种苗引进繁育; “优高”农业生产示范; 农产品精深加工; 农产品贮运营销; 农业科技信息等,形成各种不同类型实验和示范小区。九大产业: 水稻、蔬菜、畜禽、水果、食用菌、茶叶、花卉、水产、林竹。总体布局以实验区为中心,沿海为主线,加大山海合作力度。利用沿海地区基础设施较完善,地理位置优越的特点,吸引外商农业企业落户,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山区为经济腹地,发展成为台资企业的农产品基地。充分发挥沿海基地、窗口和山区资源、腹地两大优势的协作,分级分步实施,使福建省成为一个闽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大实验区。

(1) 两实验区 福州市确定以水产为重

点,包括林、果、菌、菜、花卉六大产业,搞六个小区(亚热带优高农业合作区、山区综合农业合作区、城郊观光农业合作区、沿海渔业合作区、海岛综合开发合作区、绿色食品生产合作区),一个中心(加工营销信息中心);漳州市确定以农业为重点,粮、果、茶、菌、花卉、水产、畜禽、林竹八大产业,建设四个小区(优高种苗引进繁育区、优高农业示范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区、农产品营销合作区),一个中心(农业科技信息中心)。

(2) 其它沿海地区 发挥各自特色,选准重点,按照沿海基地、窗口和辐射作用要求,制定交流合作具体示范项目。厦门市可以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等为重点;泉州市可以水果(永春、南安)、茶叶(安溪)、水产(惠安、晋江)及设施农业(泉州)等为重点;莆田市可以水果、甘蔗等为重点。

(3) 内陆山区 发挥山区林、果、茶、牧、菌特色和沿海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作用,提高作物栽培和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为重点,制定农业引进合作具体示范项目。

三、抓住台商来闽投资优高农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仓储营销业良机,有针对性开展招商活动,争取大资金、大项目。积极探索交流合作方式,促进与台湾农会、渔会的交流,开拓融资渠道

1. 加强可供开发农业资源的调查,每年都要推出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招商项目,有针对性主动联系,组织多形式的境内外招商 利用一年一度的中国“9.8”投资贸易洽会、香港中国投资贸易洽会,重点抓好投资额较大的项目,每个项目要达到预可行研究的标准,做好项目投资的概算,提高招商的命中率。福州、漳州两个实验区要以港引台、以台引台,以台引外,并充分发挥闽籍社团的纽带作用,加大对台湾大财团、大企业、农会、渔会的招商力度,争取大资金、大项目,使实验区及其

它地区都能成为具有示范作用的两岸农业合作区域。对已有的农业台资企业,要作好增资、扩大企业规模各项工作。通过招商引资,使大项目能落户两实验区,实现资金、技术、品种、设备、市场的一揽子引进。种养业不仅要引进良种、技术,也要配套引进资金;农产品加工项目,除引进资金、设备、技术,也要配套引进管理技术,以达到合作的目的,共同推进农业的升级换代,增强产品竞争力。

2. 鼓励两岸民间农业专业协会的交流合作 通过民间渠道,加强与台湾闽籍乡亲的交流合作,争取台湾农会、渔会直接来闽投资,开拓融资渠道。这就要求积极探索与台湾农会、渔会的交流合作方式。

(1) 筹建闽台农业交流中心大楼,设立福建省闽台农业交流合作中心 由“两部一办”和省财政提供配套资金支持,为省级对台(外)农业科技人员引进、交流、培训、咨询提供服务。交流中心下设福建省台湾农业投资服务公司,建立工作制度,向台商宣传优惠政策,提供投资指南、收费标准,提供引进、通关等系列服务。

(2) 有计划地引进台湾农业生产与管理专家 对实验区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进行实地指导,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户,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促进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3) 以两实验区为主继续扩大两岸农业科技、经营、管理人员互访交流 加强农业科研、教育、信息咨询的交流与合作,进行农业开发合作试验,组织多形式技术交流研讨、科研合作。例如作物育种、生物农药开发、畜禽疫病防治、品种交换、养殖技术等研究课题,可以由参加合作的研究单位或牵头的专家之间签订协议,利用双方的设备、技术、人才、资金开展研究,成果共享,也可以互派研究人员研修,还可以交流研究资料、研究方法。每年派出3-5批农业专家、企业家赴台考察和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分期分

批赴台进行中、短期专业技术培训。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鼓励台商投资开发农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农业的特点,实验区在贯彻“适当放宽”的原则方面,应具有可操作的具体政策。经批准的属于闽台农业示范合作的项目,享受实验区和特区的同等政策待遇。同时要加快投资环境建设,为推进闽台农业交流与合作创造良好条件。

1. 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台商投资农业企业所得税率等同特区的优惠政策,按15%征收。台商农业生产投资项目从获利年起,头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减半征收,纳税后凭库税单由财政部门全部返还属市财政收入部分;第6-10年,缴纳所得税,税后凭库税单由财政部门返还属市财政收入部分的50%。对从事种植业、畜牧、水产养殖业、林业、水产的台商投资企业,免征销售自产农产品增值税;投资开发浅海、滩涂企业,从投产年度起,农业特产税头两年免征,后三年减半征收。

2. 在融资上给予倾斜 对台商投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支柱产业,实际投资额超500万美元的,在资本市场融资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东南亚金融危机未结束期间,给予短期贷款方便;实际投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经批准允许设立投资性公司;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开发项目,经批准可降低注册资本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3. 进一步简化台商投资基建项目的审批程序 要加快这一环节的改革步伐,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凡属重复“把关”和行政审批代替企业经济行为的环节予以取消;对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等审批环节,要去繁就简,明确工作时限。

4. 进一步保障台商投资权益 完善涉外管理体制,在全省推广台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做法,将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的工商企

业执照、外汇管理、统计、贷款证等几项年检项目集中统一办理；加快口岸改革步伐，抓住国家确定福州、厦门两港为对台海上船舶定点直航试点口岸的有利时机，在全省推广厦门口岸联检一幢楼办公、一条龙服务的做法，逐步营造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口岸管理体制。强化涉外法制建设，加快涉外法制建设，优化执法环境，加强涉外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保护台商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清理涉及台商投资企业的税外收费。重点清理越权审批的基金、收费项目，建立统一的收费手册和集中收费、票款分离、财政监管的收费制度，切实减轻台商投资企业的负担，为台商来闽投资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5.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创办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是我省现代农业建设的一项先行系统工程。必须搞好软硬环境配套，尽快启动一批投入大、影响广、技术先进、具有现代水平的试验项目，鉴于建设实验区是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业，农业系统缺乏这方面的业务经费，资金不足必将影响着启动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步伐，因此每年必须从国家财政预算内给予实验区引进资金、启动资金、业务事业经费2500万元支持，省财政给予2500万元配

套；国家和省给予重点项目配套5000万元专项低息贷款。

6. 争取建立引进隔离区 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福州、漳州各建立两个类似广东、上海的生产性动植物种苗引进隔离区，解决生产性优良种苗引进隔离上的困难。引进数量不受限制。授权福建省农业厅检疫部门和福州、厦门海关进行检疫。实验区引进的种苗，可凭证先进后检、检后使用。

7. 开放全省国有农场对台招商 台商在国营农场兴办涉农工业及相关配套项目，视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享受低于工业项目标准的地价和土地使用费。

8. 在进出口政策方面给予优惠 批准成立福建省农业进出口公司；对涉及许可证和配额的进出口农产品，给予专项指标，计划单列；对现有区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台商投资企业应优先增加其配额许可证数量；对实验区内返销台湾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不受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限制；允许区内设立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试行在区内创办1-2家台商投资兴办的农产品商业零售企业。

台将扩大进口大陆农产品

目前，台湾开放进口农产品约有2000多项，但迄今仅开放大陆间接进口约377项。为此，台湾相关机构初步决定，下一波扩大间接进口大陆农产品。

据了解，农政单位对于间接开放大陆农产品进口的原则是，凡已对外国开放、数量很大的项目，将是优先开放大陆间接进口项目，例如杂粮中的玉米，但新鲜蔬果和肉类、蒜头等则不在考虑开放项目中。

台湾研制成功猪应激基因检测技术

台湾养猪科学研究所研制成功猪应激综合征基因，并可辨认三种不同的基因型（正常纯合子C/C、杂合子C/T、不正常纯合子T/C），除可协助养猪业者或育种业者切实掌握基因在猪群中的分布情况，通过饲养管理、配种的调整、避免猪应激综合症及水样肉的发生所带来的损失外，还可以为瘦肉型猪的培育提供很好的帮助。

（王）